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1 号

罪犯吉伍么尔扎，女，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 (2017)川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伍么尔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川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30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1 年 9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；账户余额 1966.9 元，月均

消费 232.1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伍么尔扎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伍么尔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伍么尔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 年 3 月 24 日